证券代码:002883　证券简称:中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0,327,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030%。其中,可实际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9,963,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64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4,0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95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3.35万股,并于2017年6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5,333.35万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333.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8年4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符合授权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81.75万股,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81.75万股调整为81.08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333.35万股增加至5,414.43万股。

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414.4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此次所送(转)股于2018年7月5日完成登记后,公司总股份变更为8,663.088万股。

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29.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完成了29.2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登记。

2019年7月3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5名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868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92.288万股变更为8,690.6012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690.6012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4,212.426万股(含首发前限售股4,032.704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125.668万股,高管锁定股54.0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8.4711%;无限售条件股份为4,478.17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1.528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1名。其中,法人股股东1名无锡中设创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股东10名分别为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陆卫东、袁益军、彭德贵和叶松。

(一)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相关承诺

1、自然人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且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补充承诺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法人股东无锡中设创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补充承诺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所有。

3、高级管理人员陆卫东、袁益军,监事彭德贵的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且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自然人股东叶松的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5、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补充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6、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补充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后续追加的承诺

公司于2018年6月6日收到自然人股东叶松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所持首发限售股自解除限售之日起的24个月内(即2018年6月20日起至2020年6月20日止)不减持。如有违反,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8年6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三)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除上市公告书中增加了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补充承诺以及自然人股东叶松于2018年6月6日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以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

(四)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五)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六)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所做出的承诺。

(七)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6月22日(周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0,327,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030%。其中,可实际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9,963,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64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1名,其中1名为法人股东,10名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职务	质押股数
1	陈凤军	13,185,280	13,185,280	董事长	740,000
2	无锡中设创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26,080	5,726,080	/	0
3	刘翔	5,672,960	5,672,960	副董事长	0
4	廖芳龄	4,412,160	4,412,160	总工程师	0
5	周晓慧	3,151,360	3,151,360	财务总监	0
6	孙家骏	2,206,080	2,206,080	董事、副总裁兼董秘	0
7	陈峻	2,206,080	2,206,080	总监	0
8	陆卫东	2,004,480	2,004,480	副总裁	0
9	袁益军	858,880	858,880	副总裁	0
10	彭德贵	472,320	472,320	历任监事,于2020年5月14日离任	0
11	叶松	431,360	431,360	监事	0
合计		40,327,040	40,327,040		

备注:

1、本次解除限售的10名自然人股东(陈凤军、刘翔、廖芳龄、周晓慧、孙家骏、陈峻、陆卫东、袁益军和叶松)为公司董监高或经营管理层成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述人员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2、自然人股东彭德贵已于2020年5月14日离任职工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自其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

3、根据法人股东无锡中设创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三十六个月后,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2,124,260	48.47	0	14,258,240	27,866,020	32.06
高管锁定股	540,540	0.62	26,068,800	0	26,609,340	30.6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56,680	1.45	0	0	1,256,680	1.45
首发前限售股	40,327,040	46.40	0	40,327,04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781,752	51.53	14,258,240	0	59,039,992	67.94
总股本	86,906,012	100.00			86,906,012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3、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中设股份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在中小板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0-036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6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其中刘昕先生、赵旭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庆峰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庆峰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6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同意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根据项目需要在光大银行合肥四里河支行、中信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或招商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增加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的部分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0-037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或"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与合肥智能语音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创新")签署了《服务合作协议》。根据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科大讯飞委托合肥创新提供IDC服务、云服务和基础架构服务,预计2020年6月16日—2020年12月31日交易金额为7,500万元。预计2020年度与合肥创新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13,188万元。

2、科大讯飞及全资子公司共持有合肥创新49.66%股权,为合肥创新单一最大股东。安徽淘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云科技")因持有合肥创新20.41%股权,向合肥创新派出董事刘庆升先生。刘庆升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总裁刘庆峰先生的兄弟,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10.1.5条之规定,合肥创新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10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刘庆峰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合肥智能语音创新发展有限公司致力打造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系安徽省智能语音创新中心的法人实体。

合肥创新于2019年10月9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470万元,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3333号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A区2号科研楼1501室,法定代表人为胡国平。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智能语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科技企业创业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工程、信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讯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移动通信设备的研发、销售;图书、电子出版物销售;经营电信业务。

科大讯飞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讯飞启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合肥创新49.66%股权,为单一最大股东。合肥创新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41.50
安徽淘云科技有限公司	20.41
合肥中科类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88
广东讯飞启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16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6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6
重庆重邮科技开发公司	2.72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科大讯飞委托合肥创新提供IDC服务、云服务和基础架构服务,预计2020年6月16日—2020年12月31日交易金额为7,500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按市场方式定价。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合肥智能语音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IDC服务、云服务和基础架构服务,预计2020年6月16日—2020年12月31日交易金额为7,500万元。

2、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服务地点:合肥或服务需求指定的地点

2)服务期限:2020年6月16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3)服务进度:按甲方需求提供相应服务

4)服务质量要求:遵照甲乙双方SLA(服务等级协议)标准

5)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服务生命周期内持续服务

3、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按市场方式定价。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服务需求,按照月度归集各项服务费用,经双方确认后按照月度开票结算,发票应于次月初10个工作日内开出;

2)甲方于每个月初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4、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实际需求的服务内容,提供相应的人力研发、数据资源的使用及产品的咨询保障等;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技术和服务应以满足产品需求和用户实际使用为准,技术以实际提供的人力工作量为准,服务以实际调用量为准;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依据单项服务的时间进度进行验收,验收地点主要是在合肥智能语音公司和甲方所在地或者服务指定地点;

4)乙方的工作成果、服务质量有缺陷,甲方同意利用的,乙方应减收报酬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工作成果、服务质量有严重缺陷,没有解决合同约定的技术问题的,乙方应免收报酬,并赔偿损失。

5、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需要保密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单位或个人透露,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6、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国制造2025》总体部署和要求,围绕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发展的重大共性需求,工信部计划到2020年成立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到2025年形成40家左右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智能语音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被列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领域总体布局首批22个方向之一。

科大讯飞作为我国智能语音产业的领军企业,在工信部、安徽省的支持下积极牵头推动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落地合肥。根据工信部《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升级为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条件》,"创新中心的依托公司应是面向行业,由本领域骨干企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单位以资本为纽带组成的独立企业法人"。"合肥创新"在上述背景下应运而生,目前已经获得安徽省智能语音创新中心资质,下一步的重点是围绕产业核心优势致力打造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科大讯飞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讯飞启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合肥创新49.66%股权,为单一最大股东;其余股东包括安徽淘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中科类脑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重邮科技开发公司。公司与合肥创新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构建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圈,进一步推动智能语音先进制造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符合政府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方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合肥创新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688.15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如下:

1、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关联交易有关的详尽资料和议案,我们认真审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议案和资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与合肥创新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与合肥创新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交易。

九、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审议并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国元证券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0-038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17号)核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7.10元/股。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9]6464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26,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65,481,001.53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9年7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结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根据项目需要在光大银行合肥四里河支行、中信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或招商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增加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的部分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项目	法人名称	账号	开户行	专户余额(万元)
智能服务机器人平台及应用产品项目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9410188000955475	光大银行合肥四里河支行	3500
	科大讯飞(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79410188000955132	光大银行合肥四里河支行	1200
销售与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西安讯飞超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11230101180062399 4	中信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	500
	天津智汇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11230101150062399 3	中信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	1700
	南京讯飞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811230101180062399 0	中信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	1900
	科大讯飞(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811230101110062398 9	中信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	500
	上海科大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11230101200062398 8	中信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	500
新一代感知及认知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1902934710110	招商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2100
	上海科大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9410188000955393	光大银行合肥四里河支行	800
	科大讯飞(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79410188000955050	光大银行合肥四里河支行	1200
	西安讯飞超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9410188000955214	光大银行合肥四里河支行	900

近日,公司会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及上述全资子公司和相关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已分别在光大银行合肥四里河支行、中信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或招商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专户信息如"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账户开立情况"中所述。专户仅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资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与专户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国元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元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和专户开户行应当配合国元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元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授权国元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辉、牛海舟可以随时到专户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开户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元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专户开户行按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元证券。专户开户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20%的,专户开户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元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国元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开户行,同时向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专户开户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专户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元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元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元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及相关全资子公司、国元证券、开户行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元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1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克华先生提议,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马铃薯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马铃薯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公告》(临2020-033)。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32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福先生提议,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4人,实参加表决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马铃薯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3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马铃薯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甘肃亚盛薯业集团马铃薯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3602.55万元

●风险提示: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的投资项目进度、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况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拟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马铃薯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总投资3602.5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106.5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58.31万元,基本预备费261.1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6.56万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马铃薯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甘肃亚盛薯业集团马铃薯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三角城村

3.项目主要内容:

(1)建设工程:建设4947.22平方米的组培中心;修建5000立方米的沉沙蓄水池一座,铺设供水管道约1100米;

(2)维修维护工程:维修智能温室46000平方米,维修日光温室12000平方米,以及零星土建维修工程。

(3)改造工程:对原有2台10吨液化气供暖锅炉进行改造升级为天然气供暖锅炉,维修供暖管道54000米。

(4)园区环境卫生整治及拆除工程。

4.项目总投资:项目建设总投资3602.55万元。

5.资金来源:本公司自有资金。

三、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6日

3.法定代表人:杨璞

4.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5.公司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10楼

6.经营范围:农业新技术的研发、推广;马铃薯、菊芋、蔬菜、水果种植(不含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地膜、农用机械及配件、农具、初级农产品、植物淀粉销售。

五、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马铃薯是国家第四大主粮,是甘肃省传统优势农作物,也是公司确定的拳头产业之一,为了做强做大马铃薯产业,特别是种薯产业,公司按照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强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以生产一流种薯为目标,从源头上助力马铃薯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2.存在的风险:由于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技术进步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带来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本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完善公司马铃薯产业链,增强市场竞争力。

四、备查文件目录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0-030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董事、总经理屈国旺持有公司股份11,539,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屈国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即为本次质押股份数量)5,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3.33%,占公司总股本的3.08%。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张成锁、李砚如、屈国旺、邱士勇、董